

# 中共蒲江县委文件

蒲委发〔2017〕7号



## 中共蒲江县委 蒲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河长制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鹤山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提升河渠湖库治理与管护水平,促进城乡生态转型升级,加快打造“美丽蒲江·绿色典范”。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四川省贯彻落实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实施方案》(川委发〔2017〕3号)和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行河长制管理工作的实施意

见》(成委发〔2017〕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绿色发展。秉承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牢固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正确处理好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促进河渠湖库休养生息、维护生态功能,保障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

(二)坚持党政领导。实行河渠湖库管理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将治理和管理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村(社区)和责任人,形成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监督到位、奖罚分明的河渠湖库管理保护工作体系,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坚持保护优先。以维护河渠湖库生态健康为目标,严格岸线管理、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依法监管,强化水功能和水资源管理,坚持“建设服从保护”的原则,促进水生态持续改善、水资源永续利用。

(四)坚持因河施治。立足不同区域、不同河渠湖库实际,因地制宜制定一河(渠、湖、库)一策治理方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妥善处理上下游、左右岸关系,科学有序推进治理、管护与建设工作,保障河渠湖库水环境持续改善、水功能

正常发挥。

## 二、总体目标

到 2017 年底，全县河渠湖库实现河长制管理工作全覆盖，各项配套制度基本健全。全面消除县城区 5 段黑臭水体。

到 2020 年底，县城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全县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革新河、檬子河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全县纳入市考核的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县考核的各乡镇（街道）出境断面水质不低于入境断面水质，全县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82% 以上，主要河道重点区段堤防达标比例不低于 60%。

到 2025 年底，全县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主要河道重点区段堤防达标比例不低于 80%，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持续稳定达标，达标率为 100%，全县纳入市考核的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县考核的各乡镇（街道）出境断面水质不低于入境断面水质。

## 三、组织体系建设

建立在总河长领导下的，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河长管理体系。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河长，总牵头全县河长制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别担任县域内蒲江河、临溪河流域的县级河长，县级相关领导分别担任西门河、来龙河、铁溪河、檬子河等流域的县级河长。河道流域所经乡镇（街道）要按照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原则设立乡镇（街道）总河长、

河长，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鹤山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除担任总河长外，要担任辖区内一条重要河道流域的河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分别担任相应级别河长。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县级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乡镇级河长制办公室参照县上设立。

县级总河长。作为全县河长制管理工作的总负责人，落实市级总河长、河长交办事项，统筹决定全县河长制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重要规划、重要制度。部署河长制管理全面工作，安排全县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解决河长制管理工作推进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县级河长。对责任流域河长制管理工作负总责，落实县级总河长交办事项，督促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级河长履行工作职责，组织开展责任区域范围内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等方面的工作，重点行使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监督考核等职能，解决违法排污、私设排污口、侵占河道、乱倒垃圾、非法采（洗）砂等突出问题，督促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级河长履行职责，帮助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乡镇（街道）级河长。对所辖乡镇（街道）河长制管理工作负总责，落实县级总河长、河长交办事项，组织开展辖区内河渠

湖库水污染治理、日常管护及堤坝安全、非法采（洗）砂、下河排水口排污巡查报告、整改等工作；督促村（社区）级河长通过村民自治和村规民约构建全民参与、家庭治污的新型机制。

村（社区）级河长。作为责任区域河长制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落实上级河长交办事项，在乡镇（街道）级河长指导下，健全村规民约，建立村（居）民水环境自治机制，组织村（居）民开展村域内河渠湖库水环境治理、日常保洁以及违法搭建、堤坝安全、非法采（洗）砂、下河排水口排污巡查报告等工作。

#### 四、重点任务

各级河长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履职尽责，加强督导，上下联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重点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检查考核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加大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创新巡查方式，突出夜间巡查和随机检查，加快推行企业“阳光”排污口，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在线监控。取缔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和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依法严厉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加快推进老城区、重点乡镇（街道）

的市政道路及管网整治，尽快解决雨污混流、渗水溢流问题。

（二）加强水环境治理。按照“先治污、后提升、科学有序、全面推进”的原则，开展下河排水口截污再行动，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实施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大病害管网整治力度，稳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大力推进农村新型社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实施河渠沿线环境卫生治理，健全日常管护机制，切实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

（三）加强水资源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控制目标，明确水资源管理责任，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切实加强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工作。加大用水总量管控力度，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违法建筑和排口，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四）提升防洪能力。加快推进河道堤防达标建设，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开展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和综合整治，提升城市防汛排涝能力。加快推进防汛信息化建设，深化防汛信息化建设成果运用，提升内涝预警预报水平和山洪灾害防治能力。

（五）加快水网体系建设。严格执行《成都市水生态系统2025规划》，尽快完善主要河道防洪、水域蓝线、污染治理等专项规划。加强河道整治、堤防加固、清淤疏浚、城镇排涝等

涉水工程建设，加强长滩湖龙凤湿地管护，提升水库水域面积比例，增强工程调蓄能力，提高主要河流生态基流保障率，逐步构建以河流为廊道、湖泊湿地为节点，“内部大循环、外部大连通”的水系格局。

（六）加强执法监管。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按照权责一致要求，明确各级、各部门河长制管理工作职责，建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行政管理机制。加大河渠湖库监督管理力度，完善日常监管巡查和“双随机”抽查等制度。加强河长制行政管理与执法检查之间的工作衔接，确保执法与管理同步跟进。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动态监管河渠湖库水域岸线，切实加强河渠湖库堤岸管护，严厉查处违法排污，以及侵占河道、乱倒垃圾、非法采（洗）砂等涉水违法行为，维护河渠湖库管理良好秩序。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单位要把实行河长制作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蒲江·绿色典范”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运行机制和配套管理制度，认真落实责任。各级河长要带头落实河长制管理工作制度，保障辖区内河渠湖库水环境持续改善。

（二）健全工作机制。县、乡镇（街道）两级河长制办公室要研究建立河长例会、信息通报、巡查督办、检查考核、有

奖举报、以奖代补、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及办法，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渠湖库管理保护机制，推动河长制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部门要加大水务工程建设、城乡水环境治理与管护资金的投入和保障力度，创新投融资理念，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多元化、多渠道筹措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投入水务工程建设、水环境治理和日常管护，全力推动河长制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格考核问责。河长制管理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综合目标体系管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成员单位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重要内容。定期通报河长制管理工作绩效情况，对河长制管理工作执行不力，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河道及堤岸日常管护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执法不严，致使水环境质量下降的，予以行政问责；对出现水环境质量恶化，或引发供水安全事故、防洪安全事故、水污染事件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五）建立断面考核补偿机制。完善《蒲江县主要河道跨界断面水质超标资金扣缴工作方案》，对比河道出入境断面水质，下降的实行资金扣缴，改善的予以资金奖励，让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将区域内主要河道跨界断面水质手工监测提升到自动在线监测，增强水质监测的及时性和科学性，进一步强化



属地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

（六）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划片包干、定人定岗、定位定责”的河长制网格化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监管区域和内容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保障河渠湖库水环境持续好转、水功能正常发挥。

（七）强化省市县联动。按照河渠湖库水系分级管理原则，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省市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切实履行管护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做好巡查记录，及时上报情况，协同保障市管、县管河渠湖库供水安全、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要加强与各河渠湖库管理单位沟通，统筹好“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科学合理调配水资源，保持河渠湖库生态流量，提升河渠湖库自净化能力。

（八）动员社会参与。建立河渠湖库管理信息平台，在主要河渠湖库显著位置设置河长公示牌，公示河长姓名、职责、河渠湖库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志愿者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水务建设、水环境治理和日常管护。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全县人民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宣传河长制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典型经验、取得效果，营造全社会关注、关爱和保护河渠湖库的良好氛围。

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辖区、本部门河长制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抓紧建立工作机制，完善配套制度，细化工作措施，做到目标明确、

制度完善、经费保障、责任到人、监督到位，确保河长制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责任表

中共蒲江县委  
蒲江县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责任表

序号	成员单位	牵头职责
1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	负责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县级河长开展检查督导，组织河长例会，研究起草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配套政策，组织开展河长制管理巡查、考核、信息通报，定期公布巡查考核结果。指导乡镇（街道）实施河长制管理工作，督促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履职尽责。落实总河长、县级河长交办事项，组织开展河长制管理社会动员、宣传报道和氛围营造工作。
2	县委组织部	负责将河长制管理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体系。
3	县纪委（监察局）	负责对全县河长制管理工作落实或推进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
4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支持相关部门做好河长制相关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5	县目督办	作为总河长的联系单位，负责安排落实总河长的工作例会、巡查巡检、督查督办、信息报送及其它交办事项。负责将河长制管理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目标管理，会同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河长制管理工作意见和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单位年度实施方案，分解下达河长制专项工作目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查，对全县河长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6	县发改局	负责协助县级河长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优化县域主体功能区、分类规划区域和产业发展，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7	县经科信局	负责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按照国家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会同县环保局开展印染、造纸等“10+1”行业专项整治和“10+1”行业小企业取缔工作，严厉打击违法排污企业。

序号	成员单位	牵头职责
8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水生态环境犯罪行为。
9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筹集和管理，协调落实河长制相关资金政策及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10	县国土局	负责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保障，指导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督促指导征用地、储备地违法排污行为查处和违法开采、生产砂石行为查处，牵头做好河湖沿岸集体土地违法建设执法。
11	县环保局	作为临溪河河长的联系部门，负责安排落实对应河长的工作例会、巡查巡检、督查督办、信息报送及其他交办事项。牵头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企业、小作坊等违法排污行为；做好河渠湖库、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监测；负责河道考核及跨界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排污行为；会同县农林局切实加强畜禽养殖业的监管力度，督促属地乡镇（街道）依法关闭、搬迁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会同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开展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会同县级政法部门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
12	县住建局	作为来龙河河长的联系部门，负责安排落实对应河长的工作例会、巡查巡检、督查督办、信息报送及其他交办事项。负责制定并下达县城中心城区排水管网建设计划，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推进项目建设，督促乡镇场镇污水管网建设，督促指导查处在建工地生活污水直排、施工降水浑浊等违法排污行为；督促土地收储业主按规划实施排水管网建设；会同县水务局、县规划局等部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县城宜居水岸工程建设；督促物管单位加强对管护区域内排水管网的维护，定期检查内部管网，及时处置内部管网塌陷、渗漏等问题，杜绝乱接乱排行为；加强湿地建设以及河湖沿岸的湿地修复工作。

序号	成员单位	牵头职责
13	县规划局	负责编制蒲江县蓝线规划，严禁新建项目违规占用城市湿地、河道、湖泊等水域，牵头做好河湖沿岸国有土地违法建设执法。
14	县城管局	作为西门河河长的联系部门，负责安排落实对应河长的工作例会、巡查巡检、督查督办、信息报送及其它交办事项。负责加强城市管理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垃圾桶、垃圾转运站（收集站）、垃圾运输车清洗废水、渗滤液直排防控及垃圾清运，确保河渠周边垃圾得到有效收运处理；对县城区沿河（街）商铺、住户破坏排水设施、私拉乱接、乱倒污水及其他各类违法排污行为和河渠周边环境卫生监督查处；加强河道两岸公园、游园及绿地日常管理维护的督查指导。
15	县水务局	作为蒲江河河长的联系部门，负责安排落实对应河长的工作例会、巡查巡检、督查督办、信息报送及其它交办事项。牵头负责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工作；负责开展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及“病态”管网改造；牵头实施再生水利用项目；牵头建立河长制网格化监管体系；督促开展河道综合整治、长效管理、采砂管理等工作，查处涉河涉堤违法行为。
16	县农林局	作为铁溪河河长的联系部门，负责安排落实对应河长的工作例会、巡查巡检、督查督办、信息报送及其它交办事项。负责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执法监管。督促屠宰企业按照规划、削减计划、管理办法和排放标准落实到位。会同县环保局督促属地政府规范发展畜禽养殖业，按照“干湿分离、种养平衡”原则，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实现养殖污染“零排放”。加强水土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以及河湖沿岸的绿化造林工作。

序号	成员单位	牵头职责
17	县文体旅局	作为檬子河河长的联系部门，负责安排落实对应河长的工作例会、巡查巡检、督查督办、信息报送及其它交办事项。负责督促农家乐废水规范处理、达标排放。
18	县商务局	负责督促餐饮企业废水规范处理、达标排放。
19	县市场和 质量监管局	负责督促市场内家禽及水产品宰杀废水预处理后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集中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